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672號

債 權 人 李沛汝即皇可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佑銘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債務人為「張佑銘」是否有誤？（因與粉專經營專案服務合約書之立約人「駒光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」不相符。）

(三)提出「駒光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(四)陳報請求金額新臺幣54,960元之計算式。

(五)確認本件是否請求利息？如是，請陳報利率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